

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號		姓名		系所別	學系 研究所 碩士班
論文題目	(以中文撰寫為原則)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			
考試地點					
考試結果	一、及格或不及格： 二、總平均成績： 分				
考試委員簽名	_____、_____、_____ _____、_____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：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</p> <p>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</p> <p>三、考試通過後，請於一個月內（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1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7月31日前）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（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）；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</p> <p>四、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</p>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系所主管簽章		